关于非营利性公立医院电价享受生活用电政策的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发展改革局:

在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大会沈群群代表提出的《关于非营利性公立医院电价享受生活用电政策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将该建议协办意见反馈如下:

根据浙江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省电网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价商【2011】382号）文精神，医疗机构用电属于“非工业用电”，目前统一执行“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”电价。关于在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浙价资【2013】273号）中未明确提及应把非营利性公立医院归于哪一类，其附件《销售电价分类使用范围》中明确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是指除居民生活及农业生产用电以外的用电。

由于目前电力价格实行政府定价，受国家严格监管，浙江电网销售电价由省级物价管理部门制定，并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核准后执行。电力部门是电价政策的执行者，无权调整或制定用电价格优惠政策，因此提出的“将非营利性公立医院用电费用收取归纳为生活用电，或者政府给予非营利性公立医院商业用电跟居民用电差价补助。”的建议目前难以操作，我们将及时转至物价管理部门，供其在制定价格方案时参考。

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